

**山东元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正文 .....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2
二、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4
五、 结论意见 .....	6

**山东元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元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表决权、出席会议人员登记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时在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与会议召开日期即2024年5月30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转让日，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殷兴华、上海国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苏亚勒、青岛鲁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于海峰、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于瑞建、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于瑞建、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周晓彬和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杨忠军。上述出席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88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7%。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项，其中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12 项。上述议案需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已分别获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 《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二) 《关于计提盈余公积比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相同，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审核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计票结果，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12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盖章确认。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5.《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6.《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7886.56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7.《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鲁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华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511.5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7886.5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9.《关于确认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鲁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2807.2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0.《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7886.5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7886.5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12.《关于计提盈余公积比例的议案》。本议案进行普通决议，以 7886.56 万股同意并通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元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元安律师事务所



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刘统琦

经办律师： 周慧

2024年 5月 30日